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
单项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 单项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工 电话：16657050471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丹 电话：0575-85133886

传 真：/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招标公告.....	4
前 附 表.....	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0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2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	39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项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项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项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项目造价：单个项目预算造价 10 万元以下。

4、资金来源：自筹。

5、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6、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每家中标单位的合同价不超过 250 万元，先到为准。

7、招标范围：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个项目预算造价 10 万元以下，不限于零星基建、零星用工、修缮、拆建、应急抢修、脚手架搭设（主要为发电厂垃圾坑内检修、锅炉等设备检修用，作业安全要求较高，涉及有限空间等复杂环境）等工程（施工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图纸或工程联系单确定）。

8、承包方式：清工或包工包料（由单项工程项目委托单具体约定按实结算）。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

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2)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2、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20 家

3、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幅度为 7%~13%；
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二名入围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数少于 5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4、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6、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 1402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孟丹

电 话：16657050471

电 话：0575-85133886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招 标 人：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u>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项 1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u></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项目造价：<u>单个项目预算造价 10 万元以下。</u></p> <p>质量要求：<u>合格</u></p> <p>合同期限：<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每家中标单位的合同价不超过 250 万元，先到为准。</u></p> <p>单个项目施工期：<u>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p> <p>招标范围：<u>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个项目预算造价 10 万元以下，不限于零星基建、零星用工、修缮、拆建、应急抢修、脚手架搭设（主要为发电厂垃圾坑内检修、锅炉等设备检修用，作业安全要求较高，涉及有限空间等复杂环境）等工程（施工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图纸或工程联系单确定）。</u></p> <p>承包方式：<u>清工或包工包料（由单项工程项目委托单具体约定按实结算）</u></p>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p>投标人资格要求：<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p>
4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u></p> <p>备注：<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5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序号	内 容
6	评标方法及标准：造价下浮率计分法，报价下浮幅度为 7%~13%。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二名入围中标候选人。（ 若报名人数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8	<p>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0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13	<p>招标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30 分</p> <p>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14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入围的二名中标候选人均需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汇票、网银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缴纳。</p> <p>注：上述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且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合同违约情况时</p>

序号	内 容
	无息退还。
15	其他事项：中标入围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招标人。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17	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其中之一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递补一位作为中标候选人，递补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
18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数项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个项目预算造价 10 万元以下，不限于零星基建、零星用工、修缮、拆建、应急抢修、脚手架搭设（主要为发电厂垃圾坑内检修、锅炉等设备检修用，作业安全要求较高，涉及有限空间等复杂环境）等工程（施工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图纸或工程联系单确定）。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

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五）标底的编制

具体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规定的造价编制依据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

（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及社保证明（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7）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8）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3 月 9 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9）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0）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3 商务文件资料

（1）封面；

（2）投标函（附件一）；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纸质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期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 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20 家。

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2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5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5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5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

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6.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 8、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四）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按规定**。

（二）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入围 20 家。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三）评标办法

- （1）商务标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 投标人以招标人参考预算标底为基数，在 7%~13%（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让利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

(2)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在 7%~13% 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分两次各抽取一个让利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让利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Y$ 时，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5$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5 家的。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二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若报名人数少于 5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者（指下

浮大者)优先;若得分与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入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

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其中之一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递补一位作为中标候选人,递补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 合同签订

1、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2、合同签订时须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入围的二名中

标人均需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且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质保金待服务期限内所有施工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退还。

3、合同范围：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6 年度单项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不限于零星基建、零星用工、修缮、拆建、应急抢修、脚手架搭设（主要为发电厂垃圾坑内检修、锅炉等设备检修用，作业安全要求较高，涉有限空间等复杂环境）等工程（施工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图纸或工程委托单确定）。

4、服务要求：搭设脚手架需有专业作业资质，作业人员需与现场实际相符，涉及到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有危险隐患的施工项目，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要求，制定安全专项方案严格实施，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或脚手架搭设、拆除等工作；作业时按招标人有限空间操作规定进行实施；中标人需为作业人员投保商业保险（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保险证明）。

5、单项工程委托方式：招标人向中标人发送单项工程项目委托单的方式。

6、工程分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分配（环境产业公司本级及清能公司的零星工程采用轮流循环分配制；清运公司的零星工程按照区域进行平均分配，其中高新站与城南站为一组，袍江站与镜湖站为一组，两家中标的施工单位各自负责两个站。）中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分配业务的，将暂停其下一轮工程分配资格，同一单位出现三次以上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7、由中标候选单位的最低报价（浮动率）作为本年度项目的年度合同浮动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单个预算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每家单位施工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下浮率为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31200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

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乙方需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在工程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并在乙方完成结算编制后15日内返还（不计息）。

（二）工程开工

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在3日内开工。

（三）工程工期

具体项目工程工期以甲方实际工期要求为准。

（四）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不可抗力。
3. 非乙方的过错或原因造成的。

其他情形，工期均不予顺延。

（五）提前竣工奖励

提前竣工奖励：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图、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本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二）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招标人、监理人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如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下浮率，下浮率为 %。

单项合同价=(审定后的参考标底-不参与下浮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不参与下浮部分造价。

（二）价格调整

1. 工程量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1)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为工程需要经设计单位或甲方单位确认的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和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2) 不可抗力发生。

2. 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实调整，变更（增减）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甲方确认的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3. 结算编制依据及结算口径：

(1) 编制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造价相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无定额可套的价格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参照相似项目定额的价格计取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若无相似项目时，按照市场询价执行。

(2) 结算口径：根据经审定后的结算书及中标下浮率结算。人工价差以各分部分项工程实际施工期开始月份的前一个月份发布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的建筑工程市场信息人工单价为基准进行计算。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参与下浮。工程量按实调整并结算。

(3) 定价人工：定额无法套取的用工计价，按定价人工计取，工日时间为八小时。定价人工数量依据《零星工程洽商记录》计取，按工作内容分为两类，①小工（搬运工、辅工等），180元/工日，取税金，不下浮；②技工（木工、泥工、油漆工等），280元/工日，取税金，不下浮。

(4) 组价部分：无法套用定额计价部分（定额无相关子目或定额相关子目与实际偏离）采用组价方式计价，按实际发生人、材、机组价。人工按定价人工执行，材料、机械按信息价、市场询价执行。组价项目取税金，参与下浮。

(5) 取费标准：《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中值计取。

(6) 无信息价的，乙方须提前15日将施工过程中需主材品牌、型号、规格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按甲方确认或审计核定的材料单价办理结算。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单个工程为单位结算，工程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的1.5%留作质保金，质保金待服务期限内所有施工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退还（不计息）。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项目结算审计后，如审计、财政等部门或集团对项目抽查进行结算复审，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按复审结果执行。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监理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监理和甲方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

特殊要求：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具体项目具体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最终用户之日起计算（一般水电管线、制热制冷设备等不少于2年，有防水要求部位如屋面外墙、卫生间等不少于5年）。

（三）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1.5%，在质量保修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28天内退还乙方，如有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实际维修发生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即多退少补）。

（四）保修义务

1、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根据维修问题和甲方要求双方确定维修时间。乙方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款项。

3、单项工程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单项工程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

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5、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该费用不列入投标报价。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完成向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将缴纳凭证和相关手续递交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七、其他

1、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乙方实施，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单个项目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视为违约，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若延期5个自然日及以内，违约金按每日500元计取；延期6-10个自然日，违约金按每日800元计取；延期11-30个自然日，违约金按每日1000元计取。同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按分段累计，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延期31个自然日以上，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遵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工程管理、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各项规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乙方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项目经理项目到位率低于80%，甲方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1000元标准，向乙方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从第三次不合格起，按脱岗天数每天5000元标准向乙方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合格部分工程款，但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违约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赔偿。

4、其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到位率不到85%，甲方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人每天1000元标准，向乙方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违约金；如同一人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从第三次不合格起，按脱岗天数每人每天2000元标准，向乙方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甲方可按每人每次100元标准扣除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甲方将按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每延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2500元，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组织及措施费，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乙方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甲方将返还前期施工延误所扣款项；若乙方未弥补前期施工的延误工期，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延误所扣款项将抵充总工期延误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延期1天按签约合同价的0.1%进行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乙方未按监理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问题，在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每发一次整改通知单，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7、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工期、上级部门要求，向乙方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乙方在接到指令后7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人员和装备。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在发出指令7天后乙方未做相应增加，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未做相应增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已完工工程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不合格的应返还全部已收取工程款），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3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悬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去向牌、公示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和承诺书、公示经批准的施工和监理管理人员备案表等。

10、乙方应按照（绍市质安监[2017]58号）《关于执行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通知》（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要求做好工地围挡、扬尘控制等措施，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则扣除合同价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乙方责任造成了损失等，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将对甲方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3、乙方应配合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甲方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与设施，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公司及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15、乙方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乙方的工作成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乙方工程损坏的，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人及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甲方可从乙方应得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赔偿费用。

16、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①保证工期增加费：包括工期提前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停窝工损失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②乙方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

损失，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④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⑤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⑥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17、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加以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乙方对造成的损坏依法赔偿，与甲方无涉。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施工车辆进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外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甲方递交1000元 / 次的违约金。

18、由于实际施工现场场地比较局促，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由乙方（投标人）自行考虑。

1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需进行联系单审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向甲方、监理人提出并认可后方能出具。因设计方要求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以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变更联系单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办理（对先施工后报批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一律不予认可。抢险救急的变更，应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后方可边实施、边报批），否则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工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变更审批。

20、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否则不予验收。因乙方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延误竣工验收日期应计入合同工期内。

22、乙方中签后，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中签项目工作的，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3、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填写考核表，考核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等。集团不定期对单项服务质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不满意的乙方，将进行公示。若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复核结果为不满意的，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24、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纸质文件(包括图纸)

肆套和电子文件壹套)和档案馆出具的备案证明。

25、若工程或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等情形，且上述情形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应符合低排放要求或政府部门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6、项目联系单审核、结算审计工作要求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如发生超过5%以外的核减、核增审核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相应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缴后，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7、乙方在入库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乙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并取消本库后续所有抽签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

28、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39、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0、如在实际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对其他成品工程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复原或照价赔偿。

九、送达条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送达方式的，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任何形式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协议书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脚手架搭设（主要为发电厂垃圾坑内检修、锅炉等设备检修用，作业安全要求较高，涉有限空间等复杂环境）人员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交专项安全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 3、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 4、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投保商业保险（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
- 5、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图 纸

甲方提供施工图全套，未经同意不得外借。乙方竣工后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具体提供数量在单项施工合同中明确）。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

8、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没有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单位及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9、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

(一) _____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备 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社保证明(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
- (7)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8) 提供投标人2026年3月9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9) 承诺书(附件三)；
- (10)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五)；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